

上海核工院行车起重设备、烘箱、专用吊具、车床类设备采购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ZBW-GW-2021-0070)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核工院行车起重设备、烘箱、专用吊具、车床类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采购 7 套行车起重设备、5 台烘箱设备、20 套组件吊具、3 套组合吊具、5 套相关组件吊具、1 套上端塞返修车床、1 套钹棒返修切管机、1 套下管座修磨装置, 详见招标范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 车床类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 车床类设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1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本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https://www.cpeinet.com.cn>) 在线发售, 不接受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元) 招标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1) 购买招标文件,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https://www.cpeinet.com.cn>) 进行以下操作: 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 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2) 支付方式: 银联在线支付。(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 登录网员专区, 在“文件购买订单”处, 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同时, 经办人需邮寄投标报名材料原件至我司联系人, 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供应

商基本信息表等。报名网站具体操作事宜请致电客户中心 400-810-7799、010-56995650 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https://www.cpeinet.com.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行车起重设备、烘箱、专用吊具、车床类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 7 套行车起重设备、5 台烘箱设备、20 套组件吊具、3 套组合吊具、5 套相关组件吊具、1 套上端塞返修车床、1 套钹棒返修切管机、1 套下管座修磨装置，详见招标范围。

2.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包 2，标包范围如下：

标包 2：上端塞返修车床（1 套）、钹棒返修切管机（1 套）、下管座修磨装置（1 套）。交货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前（上端塞返修车床、钹棒返修切管机）、2022 年 3 月 15 日前（下管座修磨装置）。

设备关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设备规范书。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3.5 近 3 年（2018—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3.6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